

2009年民法辅导之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74/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74688.htm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从而享有民事权利能力、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而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法律确认的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独立从事民事活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从而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和资格。二者的区别是：1) 民事权利能力自公民出生时就有，而民事行为能力则与公民的年龄和智力状况直接相关，只有达到一定年龄、智力状态正常的公民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法律对民事权利能力的规定具有统一性，而法律根据不同年龄和智力状态赋予公民不同的民事行为能力。 热点资讯：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 编辑特别推荐：2009法硕指导：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2009法硕指导：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 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 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 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 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